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寶銓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尚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蘇筱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代　理　人　高永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耡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呂明學
000000000000000000
　　林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陳慧瑄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王怡萱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呂月雲
000000000000000000
呂宜馨
林仲賢
000000000000000000
謝宜君
000000000000000000
廖克琦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寶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6,048,48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自民國101年5月至114年7月間擔任大唐有限公司（下稱大唐公司）之董事，惟大唐公司長期虧損，目前已無營業，業據其提出大唐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3及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書、114年度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所得計算規定列之限額項目標準計算表、營業成本明細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3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產負債表、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活盈虧撥補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207頁），足認債務人雖於5年內曾從事營業活動，然其平均每月之營業額皆

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債務人自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5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48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6月2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調卷第188-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債務人主張目前無工作收入，僅受配偶資助生活費用每月10,000元至15,000元，有其提出之陳報狀、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切結書附卷可佐（見北司調卷第135頁至138頁，本院卷第129頁、第223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5年6月24日北市萬社字第1156013554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24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47175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2頁、第91頁至第93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15,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㈣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萬華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北司調卷第107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

㈤準此，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1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893元後，已無餘額，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調卷第27頁至第47頁，本院卷第95頁至第121頁、第447頁至451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6,048,485元，終生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上海銀行存款19,970元、永豐銀行存款23,881元、台新銀行存款100元、汽車1輛（車號：000-0000）、保單1張（保單號碼：Z0000000000）、繼承之土地、田賦各18筆（見本院卷第217頁至221頁）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金融機構存摺、汽車行照、汽車圖片、二手市場網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見北司調卷第21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9頁、第145頁至第171頁、第225頁至439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顏莉妹